附件 1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五通桥区司法局是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镇（乡）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5.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8.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9.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

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

我局核定的政法专项编制 38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 人。2022 年年末实有政法专项编制人员 34 人，工勤人员 1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完成基本支出支付(含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离退休费、工会福利费、三公经费等）

2.推进基层司法业务——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司法所工作开展;

3.做好普法宣传、依法治区工作;

4.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法制工作;

5.做好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计划用 701.95 万元资金全面推进普法工作，深化依法治区,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人民调解及社区矫正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助力脱贫攻坚，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民生工程建设提供多层次的优质法律服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财政资金拨款收入 90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 741.91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 164.4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2 年资金支出情况按项目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743.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92.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29 元，住房保障支出 48.69 万元。

2.2022 年资金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741.91 万元，项目支出 164.41 万元。

3.2022 年资金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660.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93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决算与调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509.45	232.46	741.91	0
人员经费	457.96	223.95	681.91	0
公用经费	51.49	8.51	60	0
二、项目支出	192.5	-28.09	164.41	0
合计	701.95	204.37	906.32	0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无历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制定

①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本单位当年主要目标是:全面推进普法工作,深化依法治区,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人民调解及社区矫正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助力脱贫攻坚，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民生工程建设提供多层次的优质法律服务。

②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2022年，本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基本完整。

（2）目标完成

本单位2022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分别是:（1）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14.20万元、；（2）2021年法律援助上级经费4.08万元;（3）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57.00万元;（4）2021年度上级基本工作经费36.13万元;（5）基层司法业务53万元。以上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164.41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164.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全面完成。详见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编制准确

本单位2022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701.95万元,年中净追加预算204.37万元，全年度预算总额为906.32万元，预算编制偏差率为22.55%。本单位当年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控制

①节能降耗:

本单位本年度水费实际耗用0.01万元,比上年0.19万元减少0.18万元，同比下降94.74%；电费实际耗用金额1.26万元，比上年1.11万元增加0.15万元，比上年同比增加13.51%。

②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本年实际耗用4.79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费用实际耗用2.48万元,较上年增加2.31万元,增长93.15%。

公务接待费：本年公务接待费1.27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1.68万元，较上年减少0.41万元，下降24.40%。

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③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情况:

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水费”、较上年有所下降。与预算相比偏差度10-20%。

（2）动态调整

本单位2022年度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额。

（3）执行进度

2022年下达预算总额906.32万元。根据本单位的科目明细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022年6月30日、9月30日、11月30日和12月31日实际支出分别为398.68万元、644.24万元、793.98万元、906.32万元；实际预算支出分别占部门预算总额的43.99%、71.08%、87.60%、100.00%。同考评目标进度相比，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进度差异3.99%、3.58%和7.14%和0.00%。

3.完成结果情况

（1）预算完成

本单位1-12月预算资金总额为701.95万元，调整预算204.37万元，实际执行资金总额为906.32万元。

（2）违规记录

本单位2022年度预算管理方面未接受审计和财政监督。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本单位严格按照《五通桥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五府办函〔2016〕3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规划合理：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结果符合：5个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5个项目选取了据实据效的绩效分配方式，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基本规范、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

分配及时：本单位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完成结果：**

本单位2022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调整预算后为5个项目。分别是：（1）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14.20万元、；（2）2021年法律援助上级经费4.08万元；（3）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57.00万元；（4）2021年度上级基本工作经费36.13万元；（5）基层司法业务53万元。以上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164.41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164.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全面完成。详见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实施绩效：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5个，分别是：（1）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14.20万元、；（2）2021年法律援助上级经费4.08万元；（3）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57.00万元；（4）2021年度上级基本工作经费36.13万元；（5）基层司法业务53万元。以上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164.41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164.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全面完成。

违规记录：本单位无违规的情况。

2.50万元以上项目：

本单位50万元以上项目是（1）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57万元；（2）基层司法业务53万元，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区级项目自评表。

（三）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本单位根据各项指标数据准确计算出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1分。

（2）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本单位按照要求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年度部门预算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等一并进行了公开。

自评公开：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对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以及自评得分情况等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一并进行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未接受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不涉及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2022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本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1分。详见2022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经济科目在使用中不够准确，今后将逐步改正。

2、存在预决算偏差程度差异较大的问题。

3、在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1、提升财务专业知识水平，正确规范使用经济科目、功能科目。

2、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